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0,281	54,923
毛利	29,098	21,094
除稅前溢利	11,976	6,364
本期間溢利	8,882	5,965
毛利率	41.4%	38.4%
純利率	12.6%	10.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016元</u>	<u>人民幣0.013元</u>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0,281	54,923
銷售成本		<u>(41,183)</u>	<u>(33,829)</u>
毛利		29,098	21,09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30	1,0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9)	(2,007)
行政開支		(12,506)	(10,207)
財務成本		(489)	(1,0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4,098)</u>	<u>(2,526)</u>
除稅前溢利		11,976	6,364
所得稅開支	4	<u>(3,094)</u>	<u>(399)</u>
本期間溢利		<u>8,882</u>	<u>5,96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701</u>	<u>950</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9,583</u></u>	<u><u>6,915</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59	6,725
非控股權益		<u>523</u>	<u>(760)</u>
		<u>8,882</u>	<u>5,965</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60	7,675
非控股權益		<u>523</u>	<u>(760)</u>
		<u>9,583</u>	<u>6,9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6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 0.016 元</u>	<u>人民幣 0.013 元</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58	61,62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投資		2,513	—
遞延稅項資產		15,850	15,879
使用權資產		11	1,316
無形資產		6,468	6,4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84,900	85,286
流動資產			
存貨		29,461	25,6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	86,516	70,90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3,999	19,487
受限制現金		5,996	6,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25	49,969
流動資產總值		172,597	172,0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	37,851	26,4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26	19,688
合約負債		—	2,117
短期借貸		5,000	30,000
租賃負債		11	77
產品質保撥備		884	921
應付稅項		1,958	1,636
流動負債總額		72,430	80,871
流動資產淨值		100,167	91,1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067	176,465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75
遞延收入	1,364	1,628
	<u>1,364</u>	<u>1,62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64</u>	<u>3,203</u>
資產淨值	<u>183,703</u>	<u>173,262</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5,415	35,415
儲備	144,476	135,509
	<u>179,891</u>	<u>170,9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79,891	170,924
非控股權益	3,812	2,338
	<u>3,812</u>	<u>2,338</u>
總權益	<u>183,703</u>	<u>173,262</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 呈列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董事於批准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持合理預期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

2. 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除應用下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合併業績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產品、及LED顯示與投影系統，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分類收入資料

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ITO導電膜	8,101	9,062
銷售及安裝智能調光產品	55,780	39,966
銷售其他產品	6,400	5,895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70,281</u>	<u>54,923</u>

4.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中國大陸	3,065	—
遞延稅項	<u>29</u>	<u>399</u>
	<u>3,094</u>	<u>399</u>

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末期股息。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35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725,000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2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43,698	24,846
三至六個月	10,441	4,848
六至十二個月	6,647	9,136
一至兩年	11,092	14,338
兩至三年	4,038	7,219
三年以上	10,600	10,519
	<u>86,516</u>	<u>70,906</u>

8. 貿易應付款項

報告期末，基於採購確認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30,105	14,779
六至十二個月	4,543	2,699
一至兩年	861	5,545
兩至三年	596	1,807
三年以上	1,746	1,602
	<u>37,851</u>	<u>26,43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ITO導電膜、智能聚合物分散液晶(「智能液晶調光」)產品等新型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使用ITO導電膜作為主要材料之一來開發下游產品，即(i)智能液晶調光膜(聚合物分散液晶膜)系列產品及(ii)智能調光投影系列產品，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具備自主研發、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智能液晶調光膜、調光玻璃、多媒體投影系統產品的綜合製造商。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力度，推動產品迭代升級實現產業化，拓寬產品應用領域，汽車調光膜業務訂單大幅增長，銷售額顯著提升，產品收入結構不斷優化，成為本公司最具前景的利潤增長點。同時，本集團積極搭建自動化產線，在提高生產效率的同時有效減少人工成本，人均產量較去年同期提升明顯，實現持續向好。

ITO導電膜憑借柔性透明和導電特性等優點，可以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觸摸屏、智能調光產品、柔性顯示器、可穿戴設備等)。本集團的ITO導電膜客戶主要為國內觸摸屏設備製造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ITO導電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或11.0%。

智能液晶調光膜也被稱為PDLC Film (Polymer Dispersed Liquid Crystal Film，聚合物分散液晶膜)，通電後，智能液晶調光膜可由乳白色、朦朧、半透明及不透明狀調節成無色及透明狀，可用於窗戶及玻璃，以控制光線穿透。智能液晶調光膜經高溫高壓夾膠復合後一體成型為智能液晶調光玻璃，或直接貼附於原有玻璃表面，用戶實現透明與霧化的一鍵切換，也可通過調節智能調光膜的電壓控制透光性。智能液晶調光系列產品涵蓋建築用調光膜、汽車用調光膜、消費電子類調光產品，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汽車主機廠及汽車玻璃製造商、消費電子廠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智能液晶調光系列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5.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或39.5%。

其他包括其他材料及產品銷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6.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8.5%。

本集團致力於製造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ITO導電膜及智能液晶調光系列產品的知名供應商。按收入所佔市場份額計算，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智能液晶調光產品製造商中名列前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上升28.0%。同時，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從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上升至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調光膜收益上升。

前景及展望

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偏好需求，本公司的董事認為，作為活躍於技術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將大量資源投入到研發(包括識別新材料及應用)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有利於保持在技術領域的優勢地位，開闢新的業務增長點，此舉將提升或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公司董事相信，按與本集團ITO導電膜及智能液晶調光系列產品有關的市場份額計，本集團目前的市場需求佐證了旗下產品具備廣闊的應用前景與良好的盈利增長趨勢。

展望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圍繞不同應用場景和客戶需求，在產品性能、質量和附加值上加速提升，為擴大市場份額和提高盈利能力提供有力支持。一方面深入研究前沿技術和應用開發，聚焦新能源汽車、消費電子、智能建築等細分特色行業，深入研究EC(電致變色)、SPD(懸浮粒子裝置)、染料液晶以及黑色PDLC薄膜等新興技術，重點佈局汽車用調光膜、高性能遮光性黑色PDLC薄膜、電致變色薄膜等前沿產品，豐富旗下產品種類，持續擴展智能液晶調光產品的應用領域，構建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推動技術創新與產業升級深度融合。另一方面，本集團精準把握市場信息和趨勢，及時調整銷售策略，在保證產品質量與良率的基礎上，降低生產成本，盤活傳統業務市場，提高優質客戶佔比，積極搶佔市場份額，提升市場競爭力和客戶粘性。再者，本集團也計劃導入新鍍膜線設備、激光挖槽設備及檢測及實驗設備，增設蓄冷系統，加大設備投入力度、推進廠房升級改造，實現生產效率提升，支持市場開拓及訂單增長。

本公司致力通過不斷探索和研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逐步實現產品迭代升級與市場多元化發展，並且將努力把業務模式由中小企業，私營業主等建築管道銷售的TP廠轉型為具備供應福耀、聖戈班、AGC等大型跨國集團企業的主機廠，提高本公司產品在全球市場的佔有率和影響力。

本公司認為因更多的業務領域逐漸使用本集團產品，基於此趨勢，未來本集團的產品市場份額將會持續擴大。在多元化發展業務以應對挑戰的同時，本集團將在仔細研判市場動態與趨勢後審慎擴張生產線及開展研發項目，以滿足未來的市場預期需求。與此同時，本公司董事將密切注視經濟變化，維持審慎穩健的策略，積極應對前方的挑戰與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70.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或28.1%。增加主要是由於智能調光產品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1.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或21.9%。銷售成本上升主要反映銷量增加。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或37.9%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4%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智能調光產品的銷售額上升幅度較其他產品高。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或5.0%。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銷售業績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之報酬，以及與本集團業務推廣及參與展覽關的營銷工作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比例下降至2.9%，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為3.7%。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2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例為17.8%，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為18.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往，本集團的現金使用主要透過綜合從銷售產品及本集團關連方財務支持所獲得的現金予以撥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綜合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得到滿足。董事相信，長遠而論，本集團之營運將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1,928,277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87,000元)，主要由於改善生產工廠及自若干獨立供應商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

產權比率

產權比率乃按報告期末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產權比率保持穩定在40.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抵押存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也沒有持有重大投資。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於香港的海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故本集團承受之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狀況，在有需要時會使用對沖工具管理外匯風險(如有)。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當中大部分為超過3年賬齡的未清餘額。

導致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

集團理解其客戶及其償還能力受到不利的商業環境和經濟復甦緩慢的影響。應收賬款的客戶包括各種長期未償還的客戶。集團一直在跟進這些客戶的狀況，以了解最新的發展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逾三年未償還的應收貿易款項後續現金結算偏低，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太可能收回。

減值估值所採用之輸入數據或所採納之主要假設

本集團已對應收貿易款項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並估計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應收貿易款項之估值已考慮預期信貸虧損法，其中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預期虧損回收率等考慮因素計算，並已就前瞻性因素調整違約值。

於應收貿易款項估值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估計中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 (i) 有關違約風險敞口之預測：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或當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效應的實際簡化方法時，集團採用了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簡化方法下，集團不追蹤信用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期的終身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 (ii) 有關違約概率之預測：於估值日期應收貿易款項之預計違約概率乃按過往違約率（其從穆迪之違約研究報告收集）及前瞻性因素（其基於回歸分析）為基準。回歸輸入數據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
- (iii) 有關回收率之預測：所有賬齡超過3年的應收貿易款項乃假定為已悉數減值。由於客戶有未償還債務且超過若干時間，該等客戶之可收回機率存疑。

經本公司評估後，於估值日期本集團賬齡超過3年之過期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偏低。預期信貸虧損從而計提。因此，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

估值方法及其採納之理由

本集團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評估政策載於二零二四年報中所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有大量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之債務人外，本集團均採用按逾期狀況分組之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在完成估值時，已參考就應收貿易款項之公認估值方法，及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及呈列、確認及計量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收回應收貿易款項的行動

雖然每個個案可能都有獨特的情況，但公司通常會採取一系列步驟來收回未付款項。以下為公司通常採取的行動：

1. 分析與溝通
2. 提醒通知
3. 付款協商
4. 法律訴訟
5. 債務追償機構

值得注意的是，所採取的具體行動可能會根據債務的性質、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法律考慮以及追回債務的成本影響而有所不同。集團的首要任務是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探索互利的解決方案，並確保所有相關方得到公平對待。

透過遵循這些常規行動，集團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收回應收貿易款項的機會，同時維護與尊貴客戶的關係。我們的專業團隊始終致力於迅速有效地解決未清餘額。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於 GEM 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 93,500,000 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所列：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列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所得款項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所得 款項使用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所得 款項淨額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所得 款項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海外業務擴張	9.8	-	-	9.8	-	不適用
新材料和新產品研發	21.2	-	-	21.2	-	不適用
購買用於生產環境光遮蔽螢幕的 機器及設備	6.8	-	-	6.8	-	不適用
強化寬 ITO 導電膜	4.3	-	-	4.3	-	不適用
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8.7	-	-	8.7	-	不適用
智能調光產品全自動生產線項目	12.0	-	-	12.0	-	不適用
建立及批量生產國內激光家庭影院 系統	3.0	-	-	3.0	-	不適用
安裝智能調光產品超寬生產線	11.5	9.2	-	2.3	9.2	二零二五年底前
安裝玻璃加工全自動生產線	9.0	4.9	-	4.1	4.9	二零二五年底前
營運資金	7.2	-	-	7.2	-	不適用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使用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而應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79.5 百萬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

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由於生產線的自動化和安裝延遲，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低於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為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尋找能夠滿足我們生產要求的適合機器及設備生產商需要耗費比預期更多的時間。再者，由於不穩定的環境與激烈的競爭的緣故，安裝新生產線的計劃暫時被擱置。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達至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有115名(二零二四年：108名)全職及兼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各種津貼包括假期、社會保險及住房供款。我們為僱員向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興業」)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水發集團(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4,324,325	62.37%
AMA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69%
羅靜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0,000,000	7.69%
昆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21,206	5.00%

附註：

1. 水發集團(香港)為水發興業之1,687,008,585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並於180,755,472股水發興業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分別佔水發興業已發行股本之約66.92%及7.17%。水發集團(香港)由水發集團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集團(香港)及水發集團均被視為於水發興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MATA Limited分別由羅靜熙先生、華建軍先生、鍾啟波先生及何強民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39%、27%、20%及1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靜熙先生被視為於AMAT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除其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周青先生	實益權益	1,556,000 (附註)	0.3%

附註：權益包括於556,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1,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權益。有關授予周青先生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於水發興業股份的好倉 (附註 1)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2)
周青先生	實益權益	229,000	0.009%

附註：

1. 水發興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發興業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水發興業已發行 2,521,081,780 股股份計算。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520,000,000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8 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企業管治

董事會意識到將企業良好管治的因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結構和內部控制程式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制。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遵守當中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麗女士、張宇模先生及李玲博士。潘建麗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發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鵬先生（主席）、張超先生及朱緒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張宇模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yeamt.com) 內刊發。